

從事屋頂版鎖固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21002609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（415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111年11月○日，苗栗縣，李○○。

（二）111年11月○日14時30分許，李○○於工地3樓屋頂進行屋頂版鎖固作業，因屋頂屋架下方未設置安全網，作業時又未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、捲揚式防墜器及安全帽，致李○○從屋頂版開口墜落至3樓露臺地板（墜落高度約2.8公尺），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，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李○○自高度約2.8公尺之屋頂版開口墜落至3樓露臺地板，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，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、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，未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。

2、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未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、捲揚式防墜器及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未於作業前實施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、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2、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附圖 1 災害示意圖，罹災者李○○自高 2.8 公尺屋頂墜落，現場未發現安全帽



附照 1 屋頂開口底下未有安全網